

涞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 限产、停产措施案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

1、基本情况

1.1 委托方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涞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2 鉴定评估事项

对涞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涉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案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污染物单位治理成本、污染物排放量及调整系数等相关工作进行调查、分析，并采用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量化此事件造成的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数额。

1.3 受理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1.4 鉴定时段

涞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时段：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2、案件背景

2020 年 11 月 8 日，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启动重污染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通知》(保气领办函[2020]25 号)，预计 11 月 9 日起，大气扩散条件逐渐转差，污染物缓慢累积，保定市可能出现中度至重度污染天气过程。经市政府批准，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 8

时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并于2020年11月18日16时解除Ⅱ级应急响应。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涿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生产情况说明》，2020年11月9日8时至2020年11月18日16时Ⅱ级应急响应期间，涿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未落实应急响应要求，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4日违规生产水泥混凝土3600m³。2021年5月18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对涿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继续从事生产排污活动”的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保涿源环责改字[2021]0006号），并于2021年6月24日对其进行了处罚，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保涿源环罚字[2021]0011号）。

3、鉴定评估技术路线

3.1 鉴定评估目标

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通知》（环法规[2022]31号）、《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办发[2018]39号）及《中共保定市委办公室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保办发〔2018〕27号）等文件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GB/T 39791.1-2020）、《生态环

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 2 部分：损害调查》(GB/T 39791.2-2020)、《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 1 部分：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GB/T 39793.1-2020)等技术标准规范，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方法，对涿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涉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污染物排放行为、特征污染物单位治理成本、特征污染物排放量及调整系数等相关工作进行调查、分析，并采用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量化此案造成的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数额。

3.2 鉴定评估原则

3.2.1 合法合规原则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开展，鉴定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所需能力和资质，鉴定评估报告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结构及内容要求。

3.2.2 科学合理原则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方案的制定应当综合考虑科学、经济和社会水平，保证评估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鉴定评估应当根据工作目的按照预先设计的工作方案开展，不得随意偏离或变更。鉴定评估工作方案应包含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3.2.3 独立客观原则

鉴定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运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独立客观

地开展鉴定评估，不受鉴定评估委托方或其他方面的不正当影响。鉴定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与环境损害利益相关方等无利害关系。

3.3 鉴定评估依据

3.3.1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发布，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通过，2021年1月1日施行)。

3.3.2 法规、规章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

(2) 《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环发[2011]60号)；

(3)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资环[2020]6号)；

(4) 《生态环境部 司法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环法规[2020]44号)；

(5) 《生态环境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科学技术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通知》（环法规[2022]31号）；

(6)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办发[2018]39号）；

(7)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司法厅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财规[2020]2号）；

(8)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79号）；

(9) 《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试行）；

(10) 《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

(1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3月27日通过，2020年7月1日实施）；

(12) 《中共保定市委办公室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保办发〔2018〕27号）。

3.3.3 技术规范、标准

(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GB/T 39791.1-2020）；

(2)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 2 部分：损害调查》(GB/T 39791.2-2020)；

(3)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 1 部分：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GB/T 39793.1-2020)；

3.4 鉴定评估方法

3.4.1 现场踏勘法

通过现场踏勘掌握涞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涉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案的基本情况、生产工艺、违规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排放方式以及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成本情况，了解企业周边区域的自然环境。

3.4.2 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

虚拟治理成本法是指利用现行技术治理等量的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该花费的成本，即污染物排放量与单位污染物虚拟治理成本的乘积。在量化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时，根据大气污染物的危害性、周边环境敏感点、污染物超标情况、影响区域环境功能类别等要素，确定用于调整大气污染治理成本与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害价值间的差距的调整系数。

3.5 鉴定评估技术路线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包括鉴定评估准备、损害调查确认、虚拟治理成本法适用性分析、损害价值量化、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编制。

本次涞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期间涉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案环境空气生

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路线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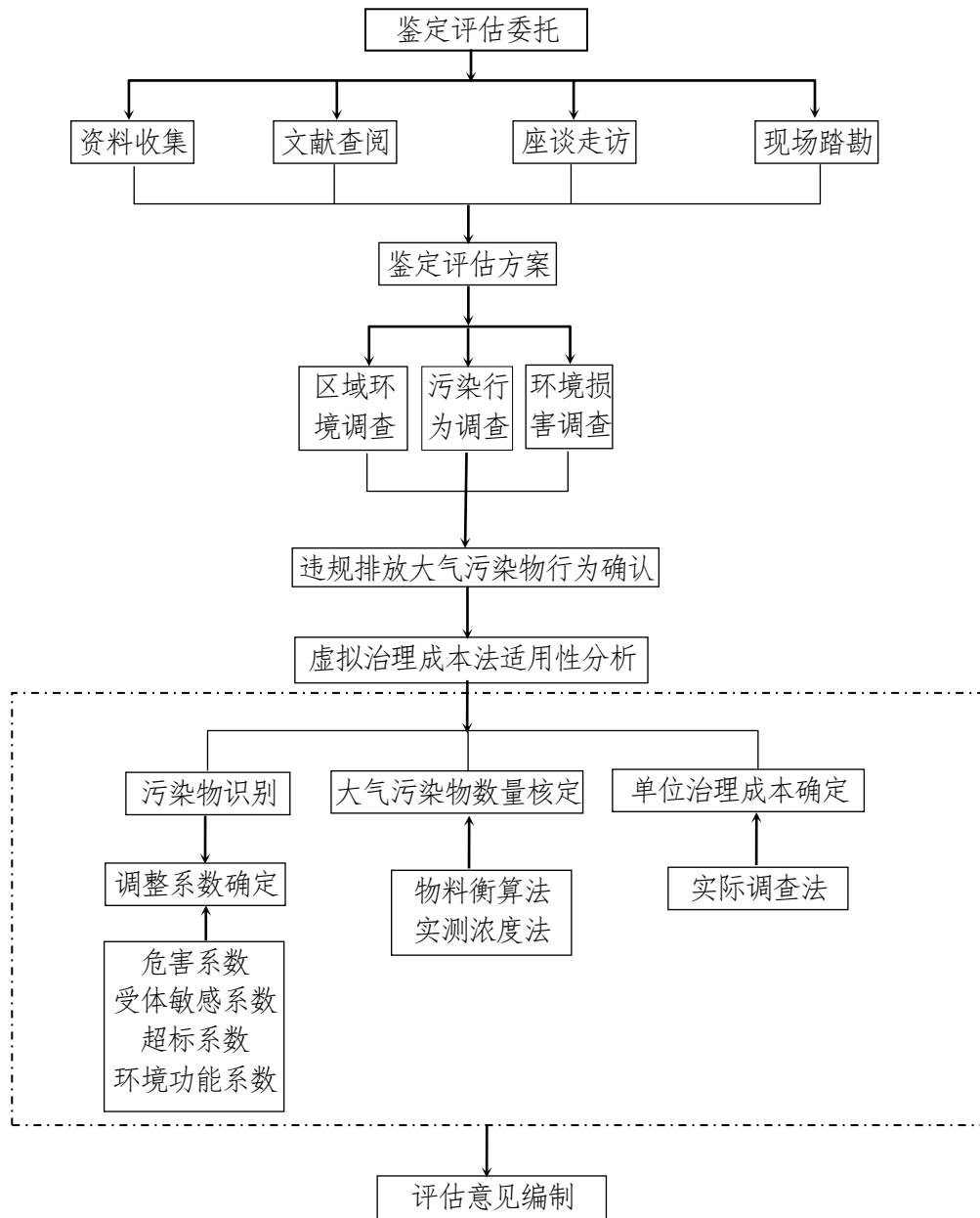


图 3-1 鉴定评估技术路线图

4、基本情况

涑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涑源县北石佛乡冀家会村南，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circ} 38' 51.42''$ ，北纬 $39^{\circ} 21' 7.68''$ ，占地面积约 13 亩。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工作，公司内主要生

产设备包括：搅拌站 HAS180 一座，储罐 $R=1.8\text{m}$ 、 $h=14\text{m}$ 四个，180 型搅拌站传送皮带 $1.2\text{m}/60\text{m}$ 一条，储罐圆筒除尘器四个。

2020 年 11 月 9 日 8 时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6 时 II 级应急响应期间，涑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未落实应急响应要求，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违规生产水泥混凝土 3600m^3 。

水泥混凝土生产线工艺如下：外购的石子、砂子等原料在厂区密闭料场储存，料场内安装喷淋设施。水泥、粉煤灰粉末状原料以压缩空气吹入水泥、粉煤灰原料筒仓储存。石子、砂子通过密闭输送皮带运送至搅拌机，水泥、粉煤灰通过管道运输至搅拌机，各物料计量完毕后顺次投料并按照比例加水在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搅拌完成后成品混凝土卸至混凝土运输车中送至各建筑工地。

水泥混凝土生产线废气包括水泥、粉煤灰等粉状物料投入筒仓产生的含尘废气及物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原料仓废气经筒仓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外排；搅拌机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该公司涉及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7-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现场勘察情况见图 4-1。涑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图 4-1 现场勘查情况

5、鉴定结果

生态环境损害价值主要根据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需要开展的生态环境工程恢复措施的费用进行计算，同时，还应包括生态环境损害开始发生至恢复到基线水平的期间损害。

5.1 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方法选择原则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 1 部分：总纲》(GB/T 39791.1-2020)，生态环境损害的价值量化应遵循以下原则：

a) 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发生后，为减轻或消除污染或破坏对生态

环境的危害而发生的污染清除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并对实际发生费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判断；

b) 当受损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可恢复或部分恢复时，应制定生态环境恢复方案，采用恢复费用法量化生态环境损害价值；

c) 当受损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不可恢复、或只能部分恢复、或无法补偿期间损害时，选择适合的其他环境价值评估方法量化未恢复部分的生态环境损害价值；

d) 当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事实明确，但损害事实不明确或无法以合理的成本确定生态环境损害范围和程度时，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量化生态环境损害价值，不再计算期间损害。

5.2 污染物排放行为确认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提供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涿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涿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情况说明》，2020年11月9日8时至2020年11月18日16时Ⅱ级应急响应期间，涿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未落实应急响应要求，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4日违规生产水泥混凝土3600m³。

2021年5月18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涿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继续从事生产排污活动”违规生产的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保涿源环责改字[2021]0006号）。

2021年6月24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并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对涿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保涿源环罚字[2021]0011号）。涿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违规生产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经治理后外排环境空气。

综上分析，涿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明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行为。

5.3 虚拟治理成本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1部分：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GB/T 39793.1-2020）规定，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适用于污染物排放事实明确，但损害事实不明确或无法以合理的成本确定大气生态环境损害范围、程度和损害数额的情形。

涿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违规排放大气污染物事实明确，由于风力和大气湍流的影响，导致违规排入大气生态环境中的污染物快速扩散并逐渐稀释，已不具备观测和应急监测的条件，导致涿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违规排放大气污染物损害环境空气生态环境的事实不明确。

因此，虚拟治理成本法适用于本次涿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案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且不再计算期间损害。

5.4 损害价值量化结果

虚拟治理成本法是以现行技术方法治理等量大气污染物所需的成本

为基础，综合考虑大气污染物的危害、周边敏感点、污染物超标情况、影响区域环境功能类别等因素进行损害数额计算，具体见公式（1）和公式（2）。

$$D = E \times C \times \gamma \quad \text{公式（1）}$$

$$\gamma = (\alpha \times \beta + \omega) \times \tau \quad \text{公式（2）}$$

式中： D —大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元；

E —大气污染物数量，t；

C —大气污染物单位治理成本，元/t；

γ —调整系数；

α —危害系数；

β —受体敏感系数；

ω —环境功能系数；

τ —超标系数。

5.4.1 大气污染物单位治理成本的确定

根据涑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涑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废气颗粒物单位治理成本核算说明》，涑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180型水泥混凝土生产线在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情况下，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综合考虑原料仓滤筒除尘器及搅拌楼滤筒除尘器颗粒物去除量，以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费、治理设施年折旧率以及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原辅料消耗费用、废物处置费用等，经核算，180型水泥混凝土生产线原料仓废气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单位治理成本费用为3000元/吨；搅拌废气颗粒物稳定

达标排放的单位治理成本费用为 4000 元/吨。

5.4.2 大气污染物数量核定

5.4.2.1 大气污染物数量确定原则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 1 部分：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GB/T 39793.1-2020），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批准的排放口超标排放废气并进入大气生态环境的，排放数量为超标排放的废气总量。其他非法排放的，排放数量为排放的废气总量。本次评估意见大气污染物排放数量为：涑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实际混凝土产量对应的污染物排放量。

5.4.2.2 大气污染物数量核定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 1 部分：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GB/T 39793.1-2020），物料衡算法依据质量守恒定律，根据原料、产品与大气污染物之间的定量转化关系计算大气污染物数量。大气污染物数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数量具体见公式（3）：

$$E = A \times K \times (1 - \eta) - E_a \quad \text{公式（3）}$$

式中： E —大气污染物数量，t；

A —活动水平，根据情况选择原料消耗量或产品产生量，t；

K —大气污染物产污系数；

η —治理技术对大气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E_a —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t。

K 和 η 取值可参考全国污染源普查以及经过同行评审的产排污核算系数研究结果，本次评估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数量核算选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相应参数。

根据涑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涑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情况说明》，《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和去除效率，涑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重污染天气 II 级应急响应期间，违规生产排放的颗粒物污染物数量为 61.93kg（其中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污染物数量为 29.73kg，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污染物数量为 32.20kg）。

5.4.3 调整系数的确定

（1）危害系数的确定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 1 部分：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GB/T 39793.1-2020）中规定了常见污染物危害系数，详见表 5-1。

表 5-1 常见污染物危害系数

| 序号 | 污染物质 | 危害系数 α |
|----|--|---------------|
| 1 | PM ₁₀ 、PM _{2.5} 、二氧化硫、四氯乙烯、氯甲烷、二氯甲烷、甲醇、乙腈、四氯化碳、联苯、铅、三氧化二砷、氮氧化物 | 1.25 |
| 2 | 一氧化碳、氯苯、二硫化碳、三氯甲烷、环氧乙烷、氟化氢 | 1.5 |
| 3 | 苯乙烯、甲苯、苯、二甲苯、苯酚、苯胺、硫化氢、氯化氢、氰、氯 | 1.75 |
| 4 | 氢氰酸、敌敌畏、汞、对硫磷、光气、镉 | 2 |

本次评估关注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

指南 基础方法 第 1 部分：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GB/T 39793.1-2020) 可知，技术指南中未明确颗粒物的危害系数，但 PM₁₀（粒径小于等于 10 微米的颗粒物）、PM_{2.5}（粒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均属于颗粒物范畴内，颗粒物的危害系数参考 PM₁₀ 或 PM_{2.5}，应取为 1.25。

(2) 受体敏感系数的确定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 1 部分：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GB/T 39793.1-2020）中要求，受体敏感系数根据大气污染源与下风向区域人群聚集地的最近距离确定，内容详见表 5-2。

表 5-2 受体敏感系数一览表

| 大气污染源与敏感区域的最近距离 y(km) | 受体敏感系数 β |
|-----------------------|----------|
| $y \leq 1$ | 1.5 |
| $1 < y \leq 5$ | 1.2 |
| $y \geq 5$ | 1 |

根据气象资料查询，涞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下风向最近敏感点为其西北侧约 600m 涞源县北石佛乡冀家会村，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 1 部分：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GB/T 39793.1-2020），本次评估中受体敏感系数为 1.5。

(3) 超标系数的确定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 1 部分：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GB/T 39793.1-2020）规定，对于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标但超总量排放的情形，超标系数取 1。本次涞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案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超标系数参照超总量排放情形，取值为 1。

(4) 环境功能系数的确定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 1 部分：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GB/T 39793.1-2020）中规定了环境功能系数的选定要求，详见表 5-3。

表 5-3 环境功能系数一览表

| 环境功能区类别 | 环境功能系数 ω |
|---------|-----------------|
| I 类 | 2.5 |
| II 类 | 1.5 |

涑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涑源县北石佛乡冀家会村南约 600m 处，属于 II 类功能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 1 部分：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GB/T 39793.1-2020），本次评估中环境功能系数为 1.5。

5.4.4 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数额核算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 1 部分：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GB/T 39793.1-2020）规定，对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价值进行了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5-4。

表 5-4 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一览表

| 项目 | 大气污染物数量 (kg) | 单位治理成本 (元/吨) | 危害系数 α | 受体敏感系数 β | 超标系数 τ | 环境功能系数 ω | 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数额 (元) | |
|-------|--------------|--------------|---------------|----------------|-------------|-----------------|------------------|-------|
| 原料仓废气 | 颗粒物 | 29.73 | 3000 | 1.25 | 1.5 | 1.0 | 1.5 | 301.0 |
| 搅拌废气 | | 32.20 | 4000 | 1.25 | 1.5 | 1.0 | 1.5 | 434.8 |
| 合计 | | | | | | | 735.8 | |

备注：生态环境损害 $D = \text{大气污染物数量} E \times \text{大气污染物单位治理成本} C \times (\alpha \times \beta + \omega) \times \tau$

由表 5-1 可知，按照虚拟治理成本法计算，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涿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案违规排放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对环境空气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数额为 735.8 元。

6、鉴定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第 1 部分：总纲》（GB/T 39791.1-2020）、《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 1 部分：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GB/T 39793.1-2020）及有关文件要求，经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并采用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本次涿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期间涉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案违规排放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对环境空气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数额为 735.8 元。

7、特别说明事项

本次鉴定评估受相关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导则、规范等限制，特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本次鉴定评估是在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独立客观的原则下进行，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虚拟治理成本法是治理等量的排放到外环境中污染物所花费成本，作为生态环境损害价值，估算的是环境损害价值的低限，与环境功能退化实际发生的损害存在一定的差异。

(3) 本次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所有检材均为委托方提供，本次鉴定评估意见的结果受委托方提交材料影响，仅对送检材料负责。

(4) 本鉴定评估意见未经委托方和我中心允许，不得外传。

河北中旭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2022年11月25日

目 录

| | |
|------------|----|
| 1、基本情况 | 1 |
| 2、案件背景 | 1 |
| 3、鉴定评估技术路线 | 2 |
| 4、基本情况 | 7 |
| 5、鉴定结果 | 9 |
| 6、鉴定结论 | 17 |
| 7、特别说明事项 | 17 |

附图部分：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件部分：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行政处罚卷宗

附件 3 《涿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情况说明》

附件 4 《涿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180 型水泥混凝土生产线颗粒物单位治理成本核算说明》

涞源县大工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
产措施案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

鉴定评估意见

编制单位：河北中旭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名录（第三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法规函〔2020〕211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推荐机构名录（第三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和“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精神，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力量建设的要求，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技术支撑作用，满足行政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环境司法等工作需要，在有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推荐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自荐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现将第三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名录印发给你们，供选择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时参考。

特此通知。



(此件社会公开)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名录

(第三批)

| 序号 | 机构名称 | 鉴定评估类别 |
|----|-----------------------|--|
| 1 | 辽宁大学 | 污染物性质、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空气污染环境损害、生态系统环境损害、其他环境损害 |
| 2 | 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污染物性质、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空气污染环境损害、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生态系统环境损害、其他环境损害 |
| 3 | 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 | 污染物性质、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空气污染环境损害、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其他环境损害 |
| 4 |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环境调查院 |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 |
| 5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污染物性质、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 |
| 6 | 武汉大学 | 污染物性质、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 |
| 7 | 陕西省地质调查实验中心 |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 |
| 8 |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污染物性质、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空气污染环境损害、其他环境损害 |
| 9 | 河北中旭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 污染物性质、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空气污染环境损害、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近海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损害、其他环境损害(噪声、振动) |
| 10 | 内蒙古环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 污染物性质、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空气污染环境损害、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其他环境损害(噪声) |
| 11 | 大连理工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 空气污染环境损害、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其他环境损害 |
| 12 | 吉林省中实环境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污染物性质、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空气污染环境损害、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其他环境损害(噪声、振动) |
| 13 | 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司法鉴定中心 | 污染物性质、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空气污染环境损害、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生态系统环境损害、其他环境损害(噪声) |